

新沂市教育局

新沂市中小学“利用征订教辅谋利”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集中整治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部署要求，2025年持续深入开展中小学“利用征订教辅谋利”专项整治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整治重点

1.强制或变相强制征订。整治以课堂讲解、课后作业、考试考核等理由，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统一征订指定教辅材料的；学校或班级以家长委员会名义要求订购指定教辅材料的；随省教育厅《推荐目录》内教辅材料捆绑搭售其他教辅材料的；通过需要家长付费的电子平台布置学生作业或考试的；暗示、诱导或公开推荐到指定地点或渠道购买教辅材料的。

2.利用征订教辅谋利。整治学校默许或协助其他单位、个人进入校园推销教辅材料的；学校利用征订、代购教辅材料贪污侵占、吃拿卡要、收受贿赂的；学校借自编教辅乱收费的。

3.一科多辅。按照省教育厅规定，小学三至六年级、初中和高中非毕业年级“一科一辅”“一种寒暑假作业”，初中和高中毕业年级可再增加一套考试辅导类教辅材料。语文学科除同步练习册外，可向学生推荐1本语文阅读类教辅。整治学校没有严格执行“一科一辅”规定，一个学科征订多套教辅材料的。

4.订而不用。整治免费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的配套国家课程辅助学习资源和作业本，订而不用的。

二、具体措施

1.加强组织监督指导。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零容忍”的态度，采取有效举措，集中力量坚决纠治“利用征订教辅谋利”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专项整治成效。市教育局成立由基教科牵头、相关科室参与的专项整治工作小组，负责统筹谋划、组织调和督查指导。

2.落实自愿订购原则。在教辅材料推荐征订工作中必须坚持学生家长自愿订购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订购，原则上学校只推荐不代购。

3.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市教育局和各校要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关注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并根据专项整治重点任务，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同时，要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压实整改责任，完善线索核实与处置程序，对存在的问题要边查治边整改，做到对账销号。

4.严肃追责问责制度。加强统筹协调、精准指导、常态督查、跟踪处理，高标准组织实施好专项整治工作。要明确教辅

材料管理中的“底线”“红线”，对专项整治认识不足、工作不力，问题线索不认真核查，存在问题不认真查处整改的单位或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时间安排

1.动员部署阶段（2025.3）：召开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议，传达上级文件精神，部署工作任务；各校制定本校的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召开全体教师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2.自查自纠阶段（2025.4）：各校对照整治重点内容，全面开展自查，对近三年的教辅征订情况进行梳理，填写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形成自查报告；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3.督导检查阶段（2025.5-6）：市教育局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督查组，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对学校教辅征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群众举报，对举报线索进行认真核实处理。

4.整改落实阶段（2025.7-10）：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相关学校限期整改；学校要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教育局，教育局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5.总结提升阶段（2025.11）：各校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工作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完善教辅征订管理制度；市教育局对全市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推广专项整治过程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扎实推动教辅

材料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附件：1. “利用征订教辅谋利”专项整治工作组

2.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需重点关注的问题清单



附件 1

“利用征订教辅谋利”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李成娟 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付江华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组长
桂 彬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陆信敢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曹培军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周士堡 市教育局副科级干部
成 员：谢印强 教师发展中心研训处主任
杨征亚 市教育局基教科科长
刘 丹 市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沈国超 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冷海燕 市教育局财审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具体负责全市“利用征订教辅谋利”整治工作的统筹谋划、组织协调和督查指导等。

附件 2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清单

一、学校是否明确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及责任范围。

二、学校是否成立教辅选用委员会，是否按流程推荐选用教辅材料。

三、是否存在一个学科推荐 1 套以上教辅材料，是否存在教辅征订发放中搭售其他教辅材料或读物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国家免费提供的配套课程辅助学习资源和作业本订而不用，造成学生家长利益受损、财政资金浪费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征订教辅材料的情况？主要包括：1.学校或教师以统一教学、课堂讲解、课后作业等理由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统一征订教辅材料；2.以家长委员会等名义要求订购指定教辅材料；3.学校或教师是否向家长推荐付费的电子平台？4.学校或教师是否存在暗示、诱导或公开推荐学生到指定地点购买教辅材料。

六、是否存在利用教辅材料谋利情况？主要包括：1.利用代购谋利；2.利用统一代购捆绑搭售其他教辅材料或读物；3.利用自编教辅材料乱收费。

七、是否存在单位或个人（学校教职工近亲属）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或读物的情况？主要包括：书

店或经营教辅个人以开展专题活动、专题讲座、培训等形式变相宣传、推荐、推销教辅材料或读物等。

八、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省教育厅、徐州市教育局关于教材教辅征订管理文件和政策的情况。